

桃 源 县 志

第二十八卷

环 境 保 护 志

中 国 文 史 出 版 社

桃 源 县 志

第二十八卷

环 境 保 护 志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年5月

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曾庆炎

副主任委员	刘有恒	姜涤非	刘本之
	彭南云	艾新国	李荣禄
	宋忠雄 (专职)		上官敬东 (专职)
顾问	李会卿	刘帆舟	田昌玉
	覃静斋	吴子樵	
委员	陈新	郭丹成	刘满生
	胡久堂	朱长清	鄢华新
	符星权	陶大成	陈茂初
	聂文华	刘秋廷	陈太华
	蒋芹轩	伍跃	李郁芬
	郑云松	鲁道成	张墨初
	王兆元	徐振桃	冯泽修
	唐贤益	金宏安	高春宏
	郭正清	王建龙	李秋泉
	邓敬田	余廷云	肖立波
	兰枝云	李前程	谢诗娥
	罗永常	江思之	黄理宽
	虞华山	余金霞	杜胜金
	黄湘贵	李协坤	杨文章
	高长发	徐芳芹	覃介
	简肇垣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屈元求

成 员 郭金龙 廖德兴 刘大云
吕一杏 刘成毅

主 编 郭金龙

编 写 郭金龙(主笔) 吕一杏
刘大云 罗 鸣 刘成毅

审 稿 宋忠雄 屈元求

总 纂 刘有恒

常务副总纂 上官敬东

责任编辑 王劲松 李膜政

编 辑 说 明

本志是《桃源县志》的第二十八卷，和其他各卷一样，根据《桃源县志》统一方针编写，是整个县志组成部分之一，而本身又各具系统、单独成册。

本志取材，截止1988年为止。

本志内容，包括环境污染与破坏、环境治理、环境管理3篇及5个附录，分9章、39节、66目。全志共约12万字。

本志由桃源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桃源县环境保护局所组成的环境保护编纂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志编辑部负责编写。由屈元求、郭金龙、廖德兴、刘大云、刘成毅、吕一杏组成编纂领导小组。屈元求任组长兼审核。郭金龙任主编兼主笔。本志中环境监测一章由吕一杏、罗鸣撰写、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一章由郭金龙、刘大云撰写、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节由刘成毅撰写，其余各章、节均由郭金龙撰写。

县志副总纂宋忠雄对全志作了审阅、修改、定稿。

参加本志资料收集工作的人员有：郭金龙、赖建伯、伍麦初、罗鸣、吕一杏、刘成毅、熊国良、彭克思、魏岳林、屈元求、廖德兴。

本志编写仓促、加之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误漏，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6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环境污染与破坏.....	(7)
第一章 污染源.....	(7)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	(7)
一 采选与冶炼行业污染源.....	(10)
二 纺织印染行业污染源.....	(13)
三 化工行业污染源.....	(16)
四 造纸行业污染源.....	(18)
五 建材行业污染源.....	(19)
六 食品加工行业污染源.....	(22)
七 其他行业污染源.....	(22)
第二节 农业污染源.....	(23)
一 农药.....	(24)
二 化肥.....	(24)
第三节 生活与交通污染源.....	(25)
一 生活污染源.....	(25)
二 交通污染源.....	(26)

第二章	污染与破坏状况	(27)
第一节	水污染状况	(27)
一	地表水.....	(27)
二	地下水.....	(29)
第二节	大气污染状况	(29)
第三节	土壤和农作物污染状况	(32)
第四节	噪声污染状况	(32)
第五节	林木破坏	(34)
第六节	野生动物破坏	(36)
第三章	影响与危害	(38)
第一节	生产受损	(38)
第二节	群众健康与生活受害	(39)
第三节	水土流失与土壤质地下降 ...	(41)
第四节	气候异常、灾害增多	(42)
第二篇	环境治理	(45)
第四章	污染治理与控制	(45)
第一节	废水治理	(47)
一	桃源纺织印染厂废水治理.....	(48)
二	县冷冻加工厂废水治理.....	(50)

三	县造纸厂废水治理.....	(51)
四	县人民医院废水治理.....	(51)
五	电镀废水治理.....	(52)
第二节 废气治理.....(55)		
一	县氮肥厂工艺废气治理.....	(56)
二	湘西金矿冶炼废气治理.....	(57)
三	水泥生产废气治理.....	(58)
四	锅炉烟气治理.....	(60)
第三节 废渣处理.....(63)		
一	工业废渣处理.....	(63)
二	城关镇生活垃圾处理.....	(64)
第四节 噪声控制与治理.....(64)		
第五节 农药控制.....(65)		
第五章 自然环境保护.....(66)		
第一节 林木保护.....(66)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68)		
第三节 风景名胜和遗迹保护.....(69)		
一	保护桃花源.....	(69)
二	保护遗迹.....	(70)
第四节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70)		
第三篇 环境管理.....(73)		

第六章	行政与执法管理	(73)
第一节	制定地方环境保护规范.....	(73)
第二节	限期治理污染源.....	(73)
第三节	“三同时”审批.....	(79)
第四节	排污收费.....	(80)
第五节	污染赔偿与罚款.....	(86)
一	污染赔偿.....	(86)
二	污染罚款.....	(87)
第六节	执法检查.....	(90)
第七节	环境质量调查.....	(90)
第八节	接待和处理公害信访.....	(93)
第七章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95)
第一节	环境保护宣传.....	(95)
第二节	环境教育.....	(97)
一	社会环境教育.....	(97)
二	学校环境教育.....	(97)
第八章	环境监测	(102)
第一节	沅水常规监测.....	(102)

第二节	污染源监测	(103)
一	废水污染源监测.....	(103)
二	废气污染源监测.....	(107)
三	噪声污染源监测.....	(107)
第三节	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109)
一	城关镇环境质量监测.....	(109)
二	三汭港乡环境质量监测.....	(110)
第四节	监测选例	(111)
一	城关镇地下水水质调查.....	(111)
二	三汭港乡地表水质调查.....	(114)
第五节	监测技术水平	(116)
一	仪器设备.....	(116)
二	分析方法.....	(116)
三	分析质量控制.....	(116)
第九章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21)
第一节	县级管理机构	(121)
第二节	厂矿与乡镇管理机构	(122)
一	厂矿管理机构.....	(122)
二	乡镇管理机构.....	(123)
	附录	
附录一	桃源县政府关于取缔深夜喧哗及噪音办法 (126)	

附录二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 布告.....(127)
附录三	桃源县城关镇环境噪声管理办法.....(130)
附录四	桃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1988年至1990年 限期治理污染项目的通知.....(135)
附录五	桃源师范学校一九八七年环教工作会议纪 要.....(136)

概 述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的西北部，面积4441平方公里，平原，丘陵、山区分别占13%、50%和37%。境内生态环境多样，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一是自然环境遭到部分破坏，二是局部环境受到污染。这两大环境问题使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受到愈来愈严重的影响，从而引起人们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初时，环境保护只是民间自发的开展，如制定乡规民约以保护益虫益鸟和林木。民国后期开始引起政府的注意，发布控制噪声污染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支持。1979年，县内成立环境保护机构管理全县环境。自此，环境保护工作正式纳入县人民政府的议事日程。

县内自然环境破坏与长期农业垦殖活动和不适当的过度开发相关。随着社会的变革、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破坏的速度逐步加快。其中，破坏比较严重的有森林、矿藏、野生动植物、水生生物和自然与人工遗迹。

森林破坏，最初始自刀耕火种。但到明末清初，因人口增加，个别地方即开始大片的开荒种粮。民国后期，由于“林政不修”，沅水及部分溪流两岸乱砍林木之风盛行。1958~1970年，因大炼钢铁、兴办公共食堂和毁林种粮，县内森林遭到大面积严重破坏。1976年较1956年，全县林木蓄积量减少235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下降13.7%。

野生动物破坏起初只是人为捕杀，捕杀的主要对象是经济价值较高和可食性佳的少数动物。清康熙年间（1662~1722）数量尚多的鹿、猴、野牛、熊等因捕杀和环境的改变，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消失。5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期，大片林木被毁，使野生动物失去其生活与繁殖场所，加上农药毒杀和人为捕杀，野生动物、水生生物资源损失惨重。其中，仅鸟类的数量即减少80%以上。一批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如华南虎、云豹、金钱豹、白鹇、金鸡等濒临灭绝。50年代尚多的青蛙、水鱼、乌龟和蛇等两栖类、水生类和爬行类动物，自70年代初期开始，或被当作佳肴野味、或被作为生财之道而被大量捕杀，使其数量锐减。

自明朝中叶开始的个体采金业和其他采矿业几度兴衰，因管理不善，乱采滥挖使县内矿藏资源不断遭到破坏。

除桃花源风景名胜地保护较好以外，县内其他名胜古迹和自然遗迹或因缺乏管理而名存实亡，或被作为迷信之地毁于一旦，旧迹难寻。

这些破坏，带来一系列其他的环境问题。其中，比较明显的有水土流失加剧、土地质量下降、气候异常、鼠害横行等。1988较1957年，县内水土流失面积增加22倍；80年代与50年代相比，土壤中有有机质含量由3%下降到2%；70年代较50年代，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增加两倍，年均降水量减少100毫米以上。

县内环境污染是随着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城镇的发展，农药、化肥的广泛施用以及人口的迅速增加而逐步加重的。

1949年10月以前，县内经济发展缓慢，环境污染轻微。仅少数地方的一些个体采矿业、造纸业、石灰烧制业等排放少量的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简称“三废”），只是个别地方的水域和大气间断的遭到轻微污染，危害甚小。

1949年10月以后，县内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中共桃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经济的发展，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

开展各项建设。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城镇发展明显加快。由于一段时期内对污染的危害认识不足，在经济建设的同时忽视污染防治，使环境污染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迅速加重。其发展经历三个时期。

50年代初期到60年代末期是农业污染逐渐加重时期。自50年代初期开始施用农药后，施用量逐年增加，到60年代后期时，农村部分地方地表水受农药污染已较严重，个别地方群众饮水开始出现困难。这一时期，工业发展较慢，工业污染仍然较轻。

70年代是农业污染日趋加重、工业污染迅速发展的时期。由于乱施滥用农药，水体普遍遭到农药污染，死鱼死鸟处处可以见到，平、丘区农村群众饮水普遍出现困难。这一时期，工业发展较快，但在发展过程中缺乏总体规划和缺少污染防治措施。随着一批污染较重的项目相继投入生产，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量急骤增加，部分地方，特别是城镇大气和水体不断遭到污染。

80年代是农业污染逐步减轻，工业、交通和生活污染进一步加重的时期。这一时期，农药的使用被得到有效的控制，用量逐年下降。但工业、特别是乡镇工业的发展迅速加快。虽然自80年代初期县内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特别是工业环境的管理，使工业污染的发展速度得到一定的减缓，个别地方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是，由于环境保护刚刚起步，无论从技术上，还是管理水平上都无法跟上工业发展的步伐，因此，工业污染仍继续发展。1985年，县内主要工矿企业排放工业废水1753.4万吨，工业废气29.9亿标准立方米，工废渣32.6万吨。较1977年分别增加140%、67%和40%。

桃源县的环境问题，早就引起一些有识之士的关注。民国初期，县内即有人自发组织林业公会保护林木资源。民国后期，县里发布控制生活噪声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环境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的不断加重，环境保护逐步引起人民群众和政府的重视。

50年代初期，县人民政府即开始组织群众植树造林，绿化环境。60年代，县内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村环境整治。1970年后，中共桃源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大力开展绿化荒山和植树造林活动。50年代初期到70年代末期，县人民政府多次制定保护林木、野生动植物的规范。与此同时，县里对破坏林木的行为实行严厉打击。

在处理工业“三废”方面，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1963年，湘西金矿对工业废水开始进行治理。到70年代中后期，相继有桃源纺织印染厂、县氮肥厂、畚田石灰矿开展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治理或综合利用。这些治理，获得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湘西金矿冶炼废气治理使矿区公社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农田受污程度减轻，污染纠纷和农赔减少。县氮肥厂生产工艺废气的回收利用，不仅使周围环境得到改善，同时节约资源和能源。桃源纺织印染厂印染废水治理和丝光液废液的回收，既避免沅水新河断面遭到严重污染，又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1979年，桃源县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管理和协调全县的环境保护工作。自此，县内环境保护工作正式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而走入正轨。同年，湘西金矿也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

此后，一些工矿企业单位也相继成立环境保护机构，或配备环境保护人员。1982年，桃源纺织印染厂成立安全环保科，其他县属厂矿开始把环境保护纳入到科室管理，配备专职和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1984年后，部分污染严重的乡镇工业厂矿陆续配备环境保护员。到1988年，全县有47个乡镇设置环境管理监察员。

1980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大会，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自此，

县内环境管理全面铺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地方环境保护规范，征收超标排污费和实行污染罚款，限期治理污染源，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开展环境质量调查等。1980~1988年，县内先后召开4次全县性的环境保护工作大会，宣传环境保护法规和纪念世界环境日；举行8次环境保护讲座，为2000余名干部和群众宣讲环境保护法律与科学知识；制定6个环境保护规范，为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和益虫益鸟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开展3次规范较大的环境质量调查，为农村和工业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下达5批限期治理污染源的通知，对56个污染项目实行限期治理；征收86个单位超标准排污费158万元，补助污染治理费用；实行污染罚款12起，对13个违反环境保护法规或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罚款9000元；组织5次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督促一批污染较大的厂矿加强环境管理和加快污染治理；调查处理各类污染纠纷和污染赔偿120余起。此外，还自1986年开始在桃源师范学校开展环境教育试点。

1980年和1981年，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对26个污染较大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源分两批发出限期治理通知。自此，县内污染治理速度加快，治理范围扩大。化工、冶金、纺织、轻工、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普遍开展污染治理。1981年，县酒厂对酒糟废液进行回收利用，桃源纺印染厂、湘西金矿、县水泥厂、陬市油脂加工厂开展锅炉消烟除尘。1982年，陬市五金厂、县冷冻加工厂、桃源纺织印染厂分别治理电镀、屠宰和锅炉冲渣废水；县水泥厂和城关大米厂开展粉尘治理；余家坪公社石灰矿和陬溪区卫星石灰矿开展废渣的综合利用。1983年开始，污染治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部分工矿企业把污染治理与技术改造结合进行，使污染消除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到1985年，县内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渣的处理率分别达到51.8%、22.7%和29.9%，污染治理累计投资超过600万元。到1988年，全县累计开展废水、废气、废